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李学兵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28 10:59:06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7)沪高民三(知)终字第7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威新国际大厦10层01-02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朝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静传,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学兵,男,1977年3月1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控江四村113号403室。

委托代理人王展,上海联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

上诉人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2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李学兵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上诉人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李学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就涉案作品《上海相亲情人》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李学兵支付一次性补偿金人民币50,000元;

二、李学兵放弃要求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原审判决中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

三、今后一旦出现涉案作品《上海相亲情人》再次被上传至搜狐网站的情况,李学兵发现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上诉人(在未按上述方式通知前,李学兵不得就该行为对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权利主张或诉讼),在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时删除之后,李学兵不再依据该事实向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但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拒不删除的除外;

四、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10元,由李学兵负担人民币1,053元,由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45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00元减半为人民币900元,由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五、就作品《上海相亲情人》所涉纠纷,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李学兵再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长 张晓都

审 判 员 范倩
代理审判员 李澜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周洁筠

此文书已被浏览 26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